

若干年前,经过13个多小时飞行,抵达奥黑尔国际机场时,人很有些疲惫了。拿上行李,来到停车场的时候,

芝加哥已夜色阑珊。停车场的收费员是个英俊的高个子意大利男子,他喜眉喜眼地对黄皮肤黑头发的远道来客即兴唱起了歌剧《图兰朵》里的几个片段,醇厚嘹亮的歌声很有专业功底,全车人都报以热烈的掌声。一张张倦容,随着歌声的渗透,都挂上了灿烂的笑,人人活力再现。离开收费站,一车人还叽叽喳喳开研讨会般的热闹。有的说,这个意大利人应该去参加选秀,说不定能成为歌星;有的却说,这样就很好,停车场就是个大秀场,爱好一旦成为职业未必还能成为爱好。

收费员是公认无聊的职业。其实可以想象那种工作环境,一个人,一个小小的亭子间,每天重复那几句机器人吐出来一样干巴巴的话。这个意大利男子,明显干得十分得劲。乏了就放声歌唱,让自己陶醉一下,给生活添一点激情,还能给别人带去小小的欢乐。把日子调理得欢喜自洽,这还能说无聊吗?此番阅历,至今难忘。近日又

刚到德国,行李中除了留学必需,还有几支毛笔、一盏砚台、几块碎墨、一叠宣纸。砚台真是顽石,不方不圆,四五十块买的;碎墨本来完整,是好友送的。后来每次回国,补几支笔,可以自用,也可以送人。纸写光了,正巧好友过来,就在网上下单,请他带些就好。想不到一刀四尺宣纸,全被他塞进箱子,现在也没有用完。

宣纸一张裁成四条,一次一条,专攻小楷。勤快的时候,天天写;懒散的时候,一隔两三个月,墨在砚里龟裂起皮,蒙上了一层白灰。我研究宋史,临的也是宋帖,十之八九是徽宗。最爱《宣和御书》,字迹清劲,稍含腴润,不像他早年的作品,只有一味嶙峋。可是描摹越久,越明白“书翰乃心画”(胡祇通《跋徽宗所书千字文》),书者秉性不同,仿效谈何容易?徽宗孤高真率,所以用墨极少而行迹迹中,笔笔当仁不让;我卑薄谨慎,往往求直而逶迤,求正而偏滞,最后落得东施效颦,邯郸学步。偶然几个字得意,就急于示人,直似穷人炫富。

有时候技痒,为人写字,一脱帖便骨架全无,画皮委地。才知道临摹是一回事,自作又是一回事。和家里打电话,爸爸仍旧督促临帖。但事无定法,我笔下蛆蛄,恰恰因为对帖已久,点划架构烂熟于心,只恨手拙指笨。好比少年胸怀远志,缺的是磨砺锻炼,何必再天天喊口号?从此随手抄录,不因碑帖而限;任意摸索,不独瘦金为美。窃想今人书法不如古人,首先就是写得少,还谈什么熟能生巧,别开生面?至于天赋短长,力尽了才知道一二,自安其命而已。

春节一过,寓所里贴满了对联和楹额。话是自己作的,比如客厅门上“知味不分宾主,谈天何较幻真”,书房门上“有志难遣世,无能且读书”,厕所只有二字,“通幽”。字是自己写的,红纸有限,落笔无悔,水准可想而知;主客不避,日夜目睹,警醒自己的斤两。常说“学以致用”,果然不错,从幼儿园开始练字,从幼儿园开始“处世”,三十年了,一无所成。



欢喜又欢喜,喜欢更喜欢

王征宇

想起,是因读到北宋大学问家邵雍写的《欢喜吟》:“欢喜又欢喜,喜欢更喜欢。”圆舞曲一样回环的诗句,读来甚有味道。——以一己的欢喜感染更多的欢喜,自己的喜欢也就更添了一重喜欢。是这个意思吧。释放自己的欢喜,并非独家所有,还可以福及更多的人。



邵雍的诗简草又丰富,读起来朗朗上口又蕴含着无穷的意味。《欢喜吟》接下来的句子也好得很:吉士为我友,好景为我观。美酒为我饮,美食为我餐。此身生长老,尽在太空间。佳友、美食、美酒、美景,又逢太平世,还有啥好抱怨的?诗中应的都是日常人间烟火的一番景,接地气得很。毕竟普通老百姓才是公民中的大多数。

在乡下,最不缺欢喜又欢喜的事。时下到了做青圆子的节令,猪肉春笋咸菜,剁碎后包在艾草青圆子里,大家都爱的口味。富叔家的早园笋就成了全村人的欢喜。我们那个自然村,种毛竹的人家多,只有

富叔家将毛竹改良种了早园竹。毛笋草酸厉害,翻炒不到位,馅料吃起来口感就不好。早园笋就不会了。很多人,会因为被人需要而欢喜不已,富叔就是这样的人。到了春天的出笋旺朝,他反剪着手走到一家家去提醒,“记得去挖笋呵,价钱哩,还不值工夫费。”诚心诚意的话,让人觉得,挖了笋,是帮了他大忙似的。

送青圆子的好事,我总是抢着去做的。小儿拳大的青圆子,金字塔一样在碗里叠得冒尖,一碗碗像多胞胎。母亲装的盘,总会比人家端来的更富余些,这使我觉得底气十足。一路走,青圆子在篮子里飘出热乎乎的香气,顺着风儿扑到鼻子里,让我的步子变得格外轻快。挨个敲开邻居家的大门,甜甜地叫一声长辈的称呼,将青圆子捧上。一递一接间,欢喜已悄悄地,跳到了对方的心里面。而收回的那只碗,绝不会空空的,几个粉红的鲜鸡蛋,大半碗炒得喷香的老蚕豆……这都是对方的心意,得收下。这样来来往往,村里的吉士可多了去。

多付出一点欢喜,就会在人间多留一份欢喜的由头。欢喜越滚越大,人间,越来越叫人喜欢。

弄堂口的皮匠摊

陈建兴

儿时的弄堂口都有一只皮匠摊,或靠路边,或占一角,位置固定也不挡道。弄堂里许多人不知道修鞋人姓啥叫啥,对年纪大一点的就叫他老皮匠,年纪轻一点的他叫小皮匠。在我们弄堂口的,大家都叫他老皮匠。

皮匠摊的全部家当是一根扁担,两只矮木箱,一只箱子里放着修鞋工具,铁榔头、木榔头、鞋楦、鞋撑、弯刀、胶水等等,另一只箱子里塞满了自行车的

旧轮胎。长年累月室外生活,老皮匠的皮肤晒得黝黑黝黑的,凛冽的寒风吹得十指生满了冻疮。老皮匠干活时戴着一副老花眼镜,嘴上叼着一根香烟,一直坐在一只小矮凳上,背也有些驼了。他时常一边将鞋撑敲得“咚咚”响,一边操着一口的苏北话与人“茄山河”,还不时与进出弄堂

的熟人打招呼。看得出来,老皮匠与左邻右舍的关系蛮好的,他时常拿着一只搪瓷杯到邻居家要水喝,去趟厕所会叫邻居帮他看个摊头。谁家煮馄饨、包粽子、烧排骨面,总不忘端一碗送到皮匠摊上。那些年,弄堂人家都是修修补补过日子的,不少人做好的新鞋子都会拿到皮匠摊上去钉“掌子”,檀鞋子。

一个冬日,母亲让我将父亲的一双老棉鞋送给老皮匠去钉掌子。我坐在皮匠摊的小矮凳上,看他干活。只见他把棉鞋放在一块自行车外胎皮上,用红笔画上一圈,选择了前

掌和后跟两块要用的车胎皮,用弯刀划了几刀,再放到鞋撑上用铁榔头猛敲十余下,弄平车胎皮,将棉鞋扣在鞋撑上,用一枚枚鞋钉沿着胎皮将鞋底牢牢地钉住,四周多余的部分,用一柄弯刀削去。最后,他将手伸进鞋内,发现钉子扎手,又将鞋子套回鞋撑,沿着一排钉子猛敲几下,直到把钉子敲平不扎手了才给我。

我的一双“元宝”套鞋(雨靴)穿得久了,经常会有裂缝,拎着去找老皮匠。他用贴在方木上的锉皮把要补的地方锉了几下,又剪了一块自行车内胎皮,同样又是锉上几下,特别

是四周,锉得又轻又细心,吹掉碎屑后,打开一只小铁皮盒,用小刷子蘸上些许刺鼻的胶水涂到胎皮上,又放到一边,约摸过了二三分钟,拿起胎皮贴到要补的地方,用木榔头轻轻敲上几下,就补好了。他还特地关照我:“半小时内不要穿哦。”老皮匠见我

是个学生,补一处仅收三分钱。这个活看上去不算难,后来,我在南京路中央商场买了一块铁皮锉和一小瓶胶水,从此,家里人的坏套鞋都由我来补了。夏日,弄堂里不少孩子都穿着海绵拖鞋嬉戏。有一次,我的拖鞋搭襻断了,就用一根细铁丝将搭

要堅持去课堂,也曾为考试漏题大哭一场。儿子不喜欢做作业,但会钻进厨房,把盐化成盐水,再放在阳台晒成盐结晶,然后神秘地考我:“妈妈,你知道盐是什么形状的吗?”这个问题妈妈真没有想过;发现一面圆镜,儿子悄悄在上面积满水,满心欢喜叫道:“凸面镜!妈妈照照,是不是头大了!”我头大了。不过,惊喜着你的惊喜,我还是很欣喜。一晃,光阴如踩了油门,当儿子如我企盼快些长大后,仿佛倏忽间,已高出我半个头,步入中学,俨然小伙子。“这道题,你做做看!妈妈最聪明了!”儿子拿着一道数学题摊在我面前,一脸坏笑。这语气仿佛他儿时的我,只是他在努力证明他的长大,他比我行!

我与青春期儿子所有的对话,已慢慢进入成人模式,我不再那么强烈地企盼他的成长,我要慢慢陪他,看他一路撒欢地长大!

强悍的角色,但我相信这个人做事应该会有点靠谱。现在想来,真是不同层次对软件的理解和看未来的眼界,人啊,总是被自己认知的局限所蒙蔽。

也许是实在没有可以给人恭维的,这位知书达礼的博士说我的“普通话”地道,其实带“宁波”口音的官话一点也不“地道”的,自己知道。也是他告诉我阶梯教室常有“古典音乐欣赏”课,可以去听听。去过几次,满屋子挤满了人,一种从未涉及过絮叨情愫的方式,一根拨动、释然情绪的琴弦,由此从未有过的“命运”敲门声和“英雄”激情所感染。在氛围里,一愣又一愣,又一波接着一波,如同那个时代在心底里迸溢出来的理想主义、人性复苏,赶上了这个时代,感受着从四面八方强烈催促、推送群情激奋的力量,空气中都仿佛充满一股蓬勃之力的精、气、神。

博士很忙,也很辛苦,但每天晚上回来的夜宵好像总是少不了的,一股浓烈的香椿味又会飘起来。次数多了,爱屋及乌,我渐渐地好像也习惯了这个味道。说起来,单位里的一位同事还是他的老乡、亲戚,住在上海的“大院”里,当听说受到冲击时,家乡的人还盼着他们就回老家来吧。此时应该已经解决了,正好有这个

这个机会,想到时候送些东西,就送这香椿叶,让他们尝尝鲜、过过瘾。出差回家前的那个晚上,博士从他的饭盒里匀出一大坨香椿菜,用几层纸头包起来,蛮慎重的样子,看我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,说了一句“家里屋前屋后都是香椿树,他会喜欢的”。果然,那位同事看到这份未曾告知的礼物时,一开始是有些觉得突兀,但紧接着说了一句“老爷子就喜欢这个,这个味道”。

那一刻,想起了博士说的话,不忘本性,真是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;如今,也想到了老屋边上那两棵高高的香椿树,那是“此物意相思”,未免有些惋惜,还有些喜欢起那股幽幽柑橘般清香。

七夕会

七夕会,都是弄堂人家为老人小孩做的新棉鞋,有的要纳鞋,有的要钉掌子,有的要檀鞋……老皮匠起早摸黑忙个不停,收取的费用与平时一样。年初一早上,大家都穿上新鞋,那一刻,老皮匠也带着铺盖,踏上回老家的路。打我记事起,老皮匠就在我家的弄堂口了;直到我走上了工作岗位,他仍然在弄堂口。上世纪90年代初,弄堂里旧区改造开始了,老皮匠不断地从这个弄堂口搬到另外一个弄堂口。有一天,整个里弄都拆平了,老皮匠也不见了踪影。皮匠摊曾是弄堂里的一道风景线,也是上海这个城市记忆的一个部分。今天,非常偶然才会在路边小区门口看到这样的摊头,每到此时,我都会驻足,看上一会儿。

愚园路小景 (水彩) 荣德芳

怀孕五个月,给我做B超的两个小医生对着屏幕咯咯笑了好久,那一刻,我预感有一个调皮的男孩要来到这个世上撒欢。孕检,医生说可顺产。我高兴地静待花开。产期到了,孩子没有要出来的迹象。再B超,医生说,胎儿转了半圈,脚朝下,明天剖腹产吧!一个要来世间撒欢的生命过于激动,一宿不知怎样在庆祝,开膛破肚,医生惊慌地发现孩子在肚里横过来,手朝下了……忙坏了医生,惊吓了我。不知过了多久,终于听到嘹亮的哭声,似激动,似委屈,又似喜极而泣。医生把孩子的屁股端到我眼前,如我所猜——男孩。或许是玩得太嗨,或许是被世间的新奇惊到,儿子窒息片刻,不得不进养育箱,经历了人生的第一次别离……“你又喜欢挨打!”我从床上跳起,举起拳头,咬牙切齿。

养育

“不喜欢挨打,是你们喜欢打我。”儿子一见形势不妙,用小

手抱着头,死皮赖脸地冲我笑,我高举的拳头不由自主地变成巴掌在他屁股上轻轻落下。

“你再折腾,不睡觉,床上乱蹦,当心掉到楼下去,楼下奶奶要吓着了!”

“楼下奶奶不会吓着,楼下奶奶会说,天上掉下一个儿子!”

我哭笑不得,翻身不理他。“妈妈——”儿子轻轻喊着,嬉皮笑脸地揪揪我鼻子,又摸摸我眼睛,恨得困顿至极的我又想揍他……终于上幼儿园,拉同学板凳,吃同学饺子,被批评时和老师躲猫猫……伴着儿子所有的调皮,我小心翼翼地陪着他长大。“今天老师教的什么歌?”

“别送。”

“别送是什么鬼,你唱我听!”

“长亭外,古道边,芳草碧连天……”

“儿子,这首歌叫《送别》。”我

路回家,儿子不留恋坐电动摇马,但见有人在马上摇,便会蹲下屁股,把头向马下探去;还会耐心地等老人从健身转盘上下来,蹲下屁股,脸贴地面,伸手探进转盘捣鼓出一把野草……儿子惊奇着这个世界,我惊奇着儿子的惊奇。好不容易上了小学。在这一路撒欢的成长过程中,儿子已拆了两个电扇,两个电话,两个录音机,还有不计其数或大或小玩意。儿子喜欢上